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志华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赵航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8日

